

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函 984279

機關地址：100026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

聯絡人：羅偉權秘書

電話：(02)2396-3708

傳真：(02)2396-4383

電子信箱：ntuaac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臺大基字第112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一份



一、主旨：惠請母校協助辦理112年度各學院推薦優秀學生
獎學金事宜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、本會為鼓勵母校同學「勵學」風氣，依往例頒予各學院一名優秀學生，每名獎學金伍萬元，申請辦法依本函所附之申請辦法辦理，惠請母校協助推薦作業。
- 2、請於10月15日前函告推薦名單，惠請將獲獎同學列冊，註明學院別、姓名、身分證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3、11月14日校慶酒會本會將頒發受獎學生獎狀，獎金部分循往例匯入校方，委請母校承辦人轉知出納單位於校慶酒會後撥入學生帳戶。

董事長 陳維昭